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516,357.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026,025.8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7,268,034,659.5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97,546,633.71 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公司章程》、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